

2013年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由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1日发行的2013年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2013年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3湛江基投债”，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380312；上交所简称“PR湛基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4387
- 3、 发行人：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2亿元，7年期
-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913号文件批准发行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3%，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 付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至 2020 年每年 10 月 21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1、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93%。
-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 付息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三、 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 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 1、 发行人：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海滨大道北以西湛江国际会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世趟
联系人：李琳

联系电话：0759-3381993

邮政编码：524000

2、 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85

邮政编码：100033

3、 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